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孙志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孙志刚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孙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孙志刚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志刚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孙志刚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产业经济学专业。2010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营业部客户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阳营业部客户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9月任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翠微路营业

部客户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任美兰创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行政总监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今任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3、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1.00《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征集人仅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提案征集表决权。

2、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 征集期限：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2) 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2年12月23日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

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南京化学工业园崇福路51号

收件人：李翔飞

联系电话：025-58392388

邮政编码：210047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4、征集对象：截至2022年12月23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征集人：孙志刚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已充分了解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志刚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

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